

- (d)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足二十個月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

1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後）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集資，並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20,0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秉承其持續之投資策略，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統稱「大中華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達9,340,292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57,524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421,60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2,735,226港元。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達907,73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58,000港元增長約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248,12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110港元），主要存置於銀行作為通知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資本架構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200,00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4,01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僅包括交易證券。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公司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地上市公司之報價證券，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大中華地區開發物業及經營酒店，提供有線通訊服務、多種石油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皮革、製造及銷售發電設備、分銷冷凍海鮮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多種嬰兒及學前產品、人壽保險業務、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及提供高度精密之打磨技術、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和電子光學產品以及手錶分銷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三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兩名僱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9,683港元(二零零四年：394,701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發展

預期區內資本市場於下半年將持續不穩定，本公司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將小心謹慎，致力為其股東爭取最佳之長遠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公司	750,000	18.70%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